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56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康元騰

阮嬌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同段17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1年4月20日所為之信託行為，以及於111年4月22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。而原告起訴之目的，既係在使其對債務人即被告康元騰之債權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114年11月17日之利息、程序費用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05,003元得獲清償，且該債權金額遠低於系爭不動產之價值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，並核為705,0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6,440元，仍應補繳2,9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4 書 記 官 葉玉芬

05 附表：
06

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	給付總額
17,472元	利息	16,612元	112年1月30日	114年11月17日	15%	6,977元
127,991元	利息	127,991元	111年6月7日	114年11月17日	9.8%	43,265元
327,634元	利息	327,634元	111年7月1日	114年11月17日	16%	177,371元
4,293元	程序費用					4,293元
合計						705,003元